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卫办家庭〔2018〕18号

关于确定全省幸福家庭 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通报

各设区市及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卫生计生委：

自2014年全省开展幸福家庭建设活动以来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将创建活动纳入民生工作重要内容，确保领导到位、投入到位和责任到位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协调、精心组织，充分发挥群众工作优势，围绕“文明、健康、优生、致富、奉献”主题，扎实开展了一系列宣传倡导、健康促进和致富发展活动，切实提高了城乡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真心欢迎和认可。幸福家庭建设活动已经成为促进计生工作转型发展、增进社会和谐的有效途径。

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、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推进幸福家庭建设活动，根据《关于深入推进幸福家庭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苏人口计生委〔2014〕3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全省幸福家庭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卫办家庭〔2018〕16号）精神，经推荐申报、评估验收等程序，省卫生健康委决定命名南京市江宁区等13个县（市、区）为全省幸福家庭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希望全省幸福家庭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发扬成绩、开拓进取、再创佳绩。各地要认真学习借鉴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先进经验，大胆探索，勇于创新，扎实推进幸福家庭建设活动持续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 全省幸福家庭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全省幸福家庭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南京市江宁区

无锡市锡山区

徐州市泉山区

常州市天宁区

苏州市常熟市

南通市海安市

连云港市海州区

淮安市淮安区

盐城市大丰区

扬州市邗江区

镇江市句容市

泰州市姜堰区

宿迁市宿城区

